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,156,669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336,935.06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计 3,533,693.51 元；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5,783,298.13 元，以前年度资本公积 159,841,996.73 元，盈余公积 26,569,704.42 元；2018 年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170,786,539.68 元。

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1、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336,935.06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33,693.51 元。
2.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.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- 3、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